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沈宗倫教授主講專利申請權歸屬之認定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沈宗倫教授主講「專利申請權歸屬之認定與相關法律爭議」，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說明專利權授予與專利權價值，強調專利法所鼓勵之創新，反應在「發明品質」與「內容揭露」2 個面向。在「發明品質」部分，專利法鼓勵創新之標的必須為超越先前技術貢獻範圍之發明，否則難以抵消法定排他權授予可能導致之社會成本，此為新穎性、進步性等本質要件正當性所在。在「內容揭露」部分，專利法設有特別要件以貫徹發明相關資訊之明確與充分揭露，作為專利權授予之條件。

沈教授指出，專利權授予之目的，乃是令專利權人依法得以充分支配相關發明之專利權價值。非法專利申請可能阻斷合法專利申請之可能性，如其取得專利權，即非法取代合法專利申請權人原期待可支配專利權價值之地位。非法專利申請之救濟，一方面要排除非法專利申請現有狀態對於合法申請之障礙，另一方面要回復合法專利申請之地位。我國對非法專利申請相關救濟方式有專利申請優惠期、專利權舉發、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主張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及民事排除侵害請求權等，沈教授逐一剖析其優缺點，並援引相關實務見解說明。

沈教授接著介紹美國專利法關於非法專利申請之救濟法制。在 2011 年美國專利法修正前，合法專利申請權人得針對他人未經同意本於同一發明或實質上同一發明，業已申請之申請案或已授予之專利權，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上訴與干涉委員會」（BPAI）提起救濟。另於非法專利申請及合法專利申請均獲准專利權之情形，由合法專利申請下之專利權人，於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當時美國專利法特別明定「非法專利申請」為權利喪失事由，於專利侵權訴訟中常被引為專利權無效之抗辯事由。2011 年美國專利法修正後，仍承襲行政與司法雙軌制，但在行政救濟方面改為「專利引衍」（patent derivation）法制，即採用當事人對審機制，在一定限度內模擬民事訴訟之當事人程序，最終由「專利審理與上訴委員會」（PTAB）依據雙方當事人攻防之結果，作成非法專利申請爭議之解決。

最後，沈教授指出非法專利申請救濟法制之實體目標，一方面要藉由非法專利申請爭議解決以解消非法專利申請狀態之持續，我國專利法舉發規定限於已授予專利權之情形，不及於非法專利申請狀態者，尚有不足；另一方面要令爭議解決之結果確保合法專利申請權人對於合法專利申請權之自主支配狀態。在程序目標上，為增進爭議解決之效率，減低行政機關審理上不必要之成本，於行政救濟法制中融入當事人對審模式乃大勢所趨，沈教授建議不宜僅委諸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以謀求解決，行政救濟法制本質上具有其解決爭議之特色與優勢，透過舉發程序之救濟似仍應保留並予以精進；縱使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為避免以傳統訴訟標的為請求，建議於專利法中增訂法定訴訟類型與特別救濟規定，方能充分達成非法專利申請之救濟目的。

強化調解機制

行政訴訟調解制度施行逾 1 年 北高行邀調解委員分享經驗

【本刊臺北訊】為順利推展訴訟事件調解業務，強化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減輕法官案件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邀請調解委員分享經驗，並瞭解其需求，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侯東昇院長致詞時表示，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調解新制施行迄今，該院移付調解件數 66 件，終結 37 件中調解成立 16 件、調解不成立 21 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43%，成效可見。

會議首先由任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組長之高文婷調解委員，分享爭執鄰近道路畸零地是否併入重建範圍之危老重建案調解成立之經驗：（一）調解前，先作「法規」、「情理」、「訴求」3 面向分析：（1）兩造及參加人（即建商）有無違反法規？若有，違失程度、可歸責性如何？（2）原告希望增加畸零地面積盡其利，被告堅持核准申請、發照均符法規合法，參加人則因增加面積需重新送件申請，致需適用新法而不願併入畸零地之情理，均可接受。（3）原告主張應得利益必需實踐，被告主張行政處分合法無誤，參加人主張以合理金額解決爭議盡速拆屋重建之訴求，何者容易達成？（二）繼而「研擬策略」：計算合理補償金額，個別懇談以趨近共識。（三）於調解程序以「法」、「情」、「理」闡述原告勝訴之機率、進行重建才能獲得最大利益、參加人未細察主動併入畸零地應盡道義責任等，另與原告個別懇談，進而提出調解方案，給予原告、參加人充分時間考慮，歷 3 次調解期日終至調解成立。

接著由北高行退休庭長王立杰調解委員，分享其數個調解成立事件之共通原則，如不預設立場、保持中立不偏頗，使兩造充分陳述以釐清爭點、分析各方利益及訴訟成本等，務必使兩造完全瞭解調解方案之內容並確認其可行性，方能於裁判外有效解決紛爭。

最後由侯院長、庭長及相關科室主管與調解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討論如何聯繫調解相關行政事項、如何提供調解所需卷證資料及是否提供簡要爭點、兩造主張及承審法官期待等議題，會議圓滿結束。

倡導正當休閒

臺東地院以「臺東意象」為主題 舉辦 2024 員工攝影比賽

【本刊臺東訊】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臺東地院舉辦以「臺東意象」為主題之攝影比賽，共有該院同仁及調解委員提供之 48 件作品參賽。比賽結果日前出爐，前 3 名分別為朱怡靜執達員作品「臺東金樽貓洞」（如圖）、陳建逢調解委員作品「蘭嶼東清大船下水」，及馬培基法官作品「好運旺旺來」。

本次參賽作品多能凸顯臺東特有之人文歷史、慶典活動、原民文化等在地特色，創作主題多元。各件作品均公開展覽，由同仁進行票選，票選成績佔比賽總分 40%，其餘則由專業評審以構圖技巧、作品主題概念、創意性等進行評分。

東院張宏節院長表示，得獎作品除優渥獎項外，部分作品將於法院展示，讓法院同仁及洽公民眾得以細細品味臺東之美。



高雄地院講座

梁宏哲審判長解析刑事法律爭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審判長主講「近期重要刑事法律爭議及常見撤銷一審裁判研討」，由蔡國卿院長主持。

梁審判長首先從法律爭議和最高法院統一見解的大法庭機制談起，並說明最高法院民、刑事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效力，認為重大議題有必要先讓各下級法院在個案中透過判決，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論述，如此方能有助於各方不同見解的整合，強化對各裁判所持不同意見的回應與論述。接著再就相同案例事實的裁判先例在個案上的拘束力，作更深入的介紹與討論。

梁審判長接著就打詐新四法的新舊法比較等相關議題，如「犯罪所得」、「刑度變更」、「得易科罰金的層級化規範」、「自白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沒收洗錢標的」等相關規定的修正如何比較適用，闡述最高法院目前不同的思考方向，及如何於異中求同，逐步整合相關見解。

最後，梁審判長列舉多件最高法院非常上訴的裁判，剖析常見撤銷一審確定裁判的理由及提出個人見解，現場討論熱烈，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臺中高分院邀陳勝源教授談「理財與人生」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同仁理財觀念以實現財務平衡和個人成長，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臺北商業大學陳勝源教授主講「理財與人生」，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陳教授首先表示，理財的金錢應來自閒置資產與自有資金，將工作當作穩固的本業，投資理財為副業，故建議將銀行定存的閒置金錢作為理財運用，不建議初試投資的新人以借貸方式籌得投資資金。

接著，陳教授認為閒置資金應該在收入入帳時即先劃分出來，剩餘才為支出額度，方能有餘裕投資，且家庭理財規劃可自三方面著手：開源（工作薪資等）、節流（食衣住行）及風險管理（人身保險、健檢等），雖然可以冒險投資高風險理財商品，但人生安危及身體健康要零容忍，且投資理財得失心切忌過重，有所盈虧均屬正常，如因投資而影響本身情緒及生活，反倒失了投資是為更好生活的用意。

陳教授指出，傳統理財重在房地產，近年來臺灣房價持續上漲，因此如要買房自住，看屋合適且能力亦能負擔即可下手購屋入住。

陳教授以自身經驗說明，選擇有興趣或是有所接觸的產業，長期追蹤並瞭解產業變化及淡旺季，1 年只需進出股市 1、2 次，即可有所獲利。而就媒體報導的理財消息，建議除看報導內容、理解漲跌原因外，亦須找相關資料覈實，切勿僅聽看報導評論就直接買賣，也不要貪心想賣到最高點，就不會被套牢。以理財市場產品而言，陳教授不建議新手投資債券、避險基金（對沖基金）等槓桿、賣空等方式追求報酬的商品，風險較高；而較適合新手入門的為共同基金、定期定額，或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如對產業有所研究，可投資專屬型 ETF，如要長久放置暫不贖回，則可購買共通型 ETF。

高雄高分院邀陳家維心理師談「九型識人術」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於日前邀請陳家維諮商心理師主講「九型識人術」，由李淑惠行政庭長主持。

陳心理師首先指出人格包含個性、特質、習慣及價值觀，係經由長時間形塑而來，對於人事物及壓力狀態的反應，會因人格相異而有所不同。

陳心理師接著介紹九型人格包括：任勞任怨水牛、犧牲奉獻海豚、效率第一積極狼、與眾不同緬因貓、知識滿屋貓頭鷹、敏感忠誠博美狗、超嗨咖柯基犬、正義感十足老虎、溫和自在無尾熊。並於現場讓與會人員評測所屬類型，及逐一介紹各類型之特徵、與之相處之互動關鍵，有助於優化職場及家人間的互動，更能建構良好的合作溝通。最後陳心理師提供同仁負面壓力的調節技巧，有助於同仁提升溝通效率及互動能力。